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遲到 15 分鐘以上時，不得入場。
- 二、術科測驗，需留意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非選鋼琴或擊樂(務必要自備鼓棒)為測驗樂器者，請自備樂器或伴奏。
- 四、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音感、節奏）及演奏能力測驗，考完所有科目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
-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應即聽從試務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 六、術科測驗試場違規處理方式：詳如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 11)。